

##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報表

受文者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第 救災救護大隊 分隊		
主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林炳宏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鄭淑文		(簽章)
場所	名稱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電話 7833220
	地址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 30 號	
訓練	日期	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 (時間： <u>08:00</u> ~ <u>12:00</u> )	
	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指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訓練	
	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42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提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方式(日期:   年   月   日, 以郵戳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1. 各場所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

2. 管理權人於訓練十日前應向各分隊提出，各大(分)隊得適時派員前往指導。

單位別	場所類別 編 號	場所編號		
分隊				

#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

場所名稱：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場所地址：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 30 號

訓練日期：103 年 09 月 19 日

訓練時間：08：00～12：00

參加人數：42 人

責任區：

單位主管：

轄區分隊：學甲分隊

地 址：臺南市學甲區建國東路 236 號

聯絡電話：06-7832966

一式 2 份(分隊及業者各存一份)

訓練內容：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訓練  
種 別：白天人員訓練 夜間人員訓練 全體人員訓練

參加訓練人數：42 人。

前次訓練日期：103 年 2 月 26 日

派員指導：有 無

消防車支援：有 無

訓練經過概要：

一、訓練項目：

1.教育訓練：防火管理人\_\_\_\_\_向各編組成員施教指導。

2.通報訓練：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 緊急廣播

聯絡有關人員 受信總機

通報訓練操作人員：7 人

林祝豐	呂建忠	李致淵	沈朝銘	孫巧綺
王杏蘭	白秀玉			

3.滅火訓練：滅火器操作 室內(外)消防栓操作 其他

滅火訓練操作人員：8 人

鄭淑文	陳瑞欣	陳俊廷	謝易修	蔡佩倫
吳芳伍	吳啟豪	吳昌修		

4.避難引導訓練：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

機 繩索 手電筒 指揮棒 避難引導 操作避難器具

避難引導訓練操作人員：26 人

方啟丞	吳幼灯	李賀璞	林美惠	陳素秋
陳玲琴	莊惠津	陳美卿	洪世美	李青芳
李賀璞	陳嘉琪	袁佳禾	張菁吟	呂莉君
郭雅玲	莊雅薰	李雯娣	施嘉雯	吳育惠

洪榕徽	林艷玲	許美惠	李玟葶	吳憲政
莊雅程				

## 二、檢討與結論：

本校於 103 年 09 月 19 日進行自衛編組訓練，並以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為演練內容，進行防震、消防、避難疏散引導等訓練，全校師生依編組進行訓練，順利完成。

##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簽到表

時間：103年09月19日 08時00分 地點：學甲國小

自衛消防隊長：林炳宏  
簽章

防火管理人：鄭淑文  
簽章

### 通報班

班長：林祝豐

7人

呂建忠

王杏蘭

李致淵

沈朝銘

白秀玉

孫巧綺

### 滅火班

班長：鄭淑文

8人

陳俊廷

吳芳伍

陳瑞欣

蔡佩倫

謝易修

吳昌修

吳啟豪

### 避難引導班

班長：方啟丞

26人

陳玲琴

林美惠

陳美卿

李雯娣

施嘉雯

洪世美

陳素秋

吳育惠

張菁吟

李青芳

莊惠津

袁佳禾

陳嘉琪

洪榕徽

李賀璞

吳幼灯

李佳玲

莊雅薰

莊雅程

林豔玲

呂莉君

吳憲政

李玟葶

許美惠

郭雅玲



內容說明：滅火訓練-說明滅火水帶操作要領



內容說明：滅火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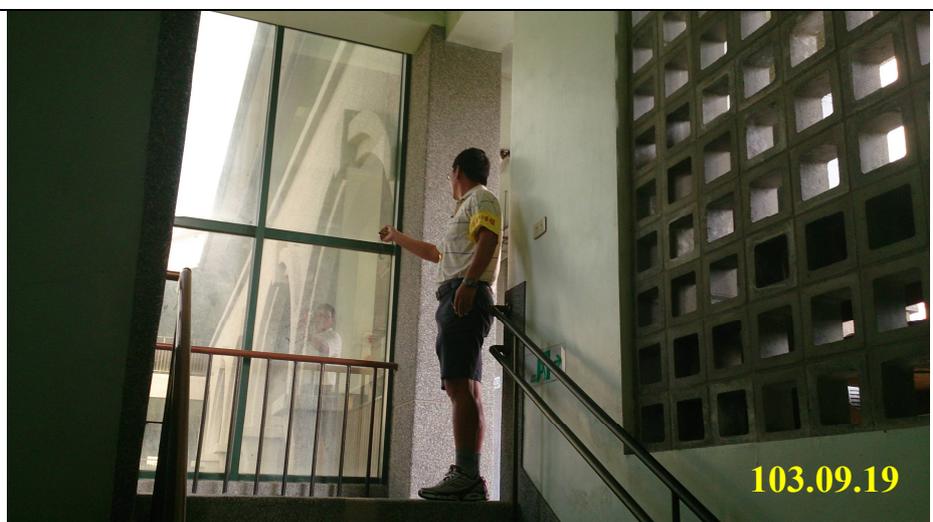
內容說明：通報訓練



內容說明：通報班演練情況



內容說明：避難引導班就定位以手勢或指揮棒引導逃生人員至安全處所。



內容說明：避難引導班就定位以手勢或指揮棒引導逃生人員至安全處所。



內容說明：於集結地點點名確認人員均已全數避難逃生。



內容說明；於集結地點點名確認人員均已全數避難逃生。



內容說明：教師帶領學生於指定集合地點疏散避難。



內容說明；全校師生往指定地點操場集合。

###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防火管理人-鄭淑文		負責區域	學甲國小			檢查月份	103.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用火設備 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 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 火源管理	其它 (可燃物管理等)	附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

1. 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2. 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 符號說明：“O”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中、小規模場所適用)

實施人員	鄭淑文			負責區域		學甲國小	
實施日時							
檢 查 重 點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無此設備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無此設備						
3、樓梯未使用易燃材料裝修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無此設備						
6、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無此設備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9、避難逃生路線圖依規定設在明顯處所							
10、其它：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

1. 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2. 每月應至少檢查一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符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鄭淑文	負責區域			學甲國小		
檢 查 日 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無此設備	/	/	/	/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

1. 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2. 每月應檢查乙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符號說明：“O”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